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再易字第131號

再審　原告　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順銘
訴訟代理人　杜冠民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祈嘉　律師
再審　被告　升凱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專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方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傅宇均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7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

其前以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6日成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再審原告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82,000元（未稅）之價格承攬再審被告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北捷運公司）所標得「臺北車位空間調整為店舖工程」之消防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內容如兩造約定之詳細價目表（下稱系爭詳細價目表）所示。而再審原告業已完成系爭詳細價目表所列「『四、9』消防系統測試與調整」、「『四、10』消防審查及簽證費、竣工審查」2項以外工程，並向再審被告請求給付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，遭再審被告拒絕給付，再審原告乃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拒絕繼續施作上開2項工程。嗣系爭工程因可歸責於再審被告之事由，遭臺北捷運公司解約，致系爭工程已屬給付不能，惟再審原告仍可請求再審被告給付系爭2工項以外之含稅報酬852,605元，並得以再審被告拒不給付承攬報酬為由，依民法第254條規定

解除系爭契約。而依民法第490條、第179條及第267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擇一求為命再審被告給付852,605元之本息結果，本院於107年10月3日以107年度上易字第67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駁回再審原告全部請求確定。惟系爭詳細價目表所列各項工項，性質上屬得分部交付、完成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兩造立約真意，未依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判命再審被告給付業已完成工項之報酬，及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再審原告於106年7月26日已完成全部工程，系爭契約並無給付不能情事，而認定再審原告未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作，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縱認系爭契約部分陷於給付不能，惟該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再審被告，再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67條規定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；另退步言之，該給付不能縱認可歸責於再審原告，惟原確定判決漏未審究該給付不能僅係一部不能，其餘給付對再審被告仍屬有利，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是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再審事由，為此提起再審之訴等語，並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385號民事判決與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74號民事判決均廢棄；（二）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852,605元，及自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所提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

再審原告據為再審事由之事實及理由，全數均於前訴訟程序中為主張或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均已不得再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，並答辯聲明：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有效

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、判決理由不備、判決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，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、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1.「系爭詳細價目表所列各項工項，性質上屬得分部交付、完成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兩造立約真意，未適用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」、2.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其於106年7月26日已完成全部工程，系爭契約並無給付不能情事」、3.「縱認系爭契約部分陷於給付不能，該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再審被告」及4.「該給付不能縱認可歸責於再審原告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究該給付不能僅係一部不能，其餘給付對再審被告仍屬有利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17頁），而認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部分，顯係分別指摘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再審原告此部分指摘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不符。

（二）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台再字第13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確定判決於理由項下，業就再審原告據為本案請求之各項訴訟標的，逐一認定均屬無理由，而於主文諭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74號案卷審閱無誤，依上說明，自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，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不符，是本件再審之訴，無再審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再審原告之本件請求未逾1,500,000

元，一經宣示即為確定，無為假執行宣告之必要，況再審原告亦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應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幸崇